

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

(第一頁，共二頁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三條之一、第九十三條之一、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條之三。
- (二)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章第五節。

二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流程：

流 程	權 責 人 員	作 業 內 容
準備錄音、錄影	詢問員警	一、準備錄音、錄影事宜。 二、設定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之位置。 三、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，應全程連續錄音，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，並不得使用強暴、脅迫、詐欺、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。 四、應先詢問其姓名、年齡、出生地、職業、住所、居所，以查驗其人無有錯誤。 五、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告知下列事項，並記明於筆錄或付與權利告知書： (一) 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 (二) 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 (三) 得選任辯護人。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 (四)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 六、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外，應經受詢問人同意，並載明於筆錄；其不同意者，則僅完成初步的人別詢問及涉案事由之詢問即可，並予當事人簽認，俟日間再行詢問。 七、詢問時應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百十五點、第一百十九點、第一百二十點要領為之，對受詢問人有利、不利事項均應記載。 八、筆錄不得竄改、挖補或留空行，遇有增刪更改，應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在其上蓋章或捺指印，其刪除處應留存跡，並應於眉欄處記明更改字數。
犯罪嫌疑人到場		
開始詢問（原則上應問錄分離）並全程錄音，必要時全程錄影	詢問員警	
人別詢問	詢問員警	
向犯罪嫌疑人宣讀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應告知事項	詢問員警	
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應經其同意，並載明於筆錄	詢問員警	
詢問完畢交犯罪嫌疑人閱覽筆錄確認無訛後簽名並蓋章或捺印	詢問員警	
有合法原因未能行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問錄分離規定者，於簽名欄後敘明理由	詢問員警	
填寫工作紀錄簿	詢問員警	

(續下頁)

(續)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

(第二頁，共二頁)

流 程	權 責 人 員	作 業 內 容
		<p>九、筆錄繕妥後應交受詢問人閱覽或向其朗讀，並詢問其有無錯誤及補充意見。受詢問人請求記載增刪、變更者，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。</p> <p>十、筆錄之簽名、捺印：</p> <p>(一) 筆錄經受詢問人確認無誤後，應由該受詢問人於緊接記載之末行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(左拇指)。</p> <p>(二) 詢問人、紀錄人及通譯於次行簽章(用職名章，僅簽名者應記載職稱)。</p> <p>(三) 筆錄有二頁以上者，應立即裝訂，並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當場於騎縫處加蓋印章或捺指印。</p> <p>(四) 受詢問人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時，不得強制為之，但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，仍可發生筆錄之效力。</p> <p>十一、問錄分離：</p> <p>(一) 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，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。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，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 遇有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行問錄分離時，應於筆錄簽名欄後敘明具體事由，毋需詢問受詢問人是否同意。</p>

三、分局流程：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 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。
- (二) 權利告知書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受詢問人為拘捕到案，並已選任辯護人者，應等候其辯護人到場再行詢問。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。
- (二) 對於自首或自行到場之犯罪嫌疑人，亦得准予委請辯護人到場及以電話將詢問時間、處所通知其辯護人。辯護人未到場者，其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。
- (三) 經通知到場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依原定時間詢問，不得拖延；其選任辯護人尚未到場者，仍得即時詢問。
- (四) 應注意將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隔離偵訊，並避免不相干人士的干擾。
- (五) 犯罪嫌疑人語言不通者，應使用通譯。

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檢核表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件編號請填列分駐(派出)所移送至分局之號碼。
- 二、已完成之程序請註記☑。
- 三、本表完成後，請核章。
- 四、請附於卷宗之首，併案陳核。

案件編號：(請填列移送至分局之號碼) 犯嫌姓名：_____

受理員警(核章)：_____

- 準備錄音、錄影
- 犯罪嫌疑人到場
- 開始詢問
 - 問錄分離
 - 全程錄音，必要時全程錄影
- 人別詢問
- 宣讀權利事項
 - 記明筆錄
 - 付予權利告知書
- 夜間詢問應經同意，並載明於筆錄
- 詢問完畢交受詢問人確認無訛後署名
- 有合法原因未行問錄分離者，於簽名欄後敘明理由
- 填寫工作紀錄簿